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周鉅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5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且該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體弱多病，無業在家，收入極低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與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、113年地價稅繳款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估算表、借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、第三人出具之保證書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書函、銓敘

部書函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其他醫療文件等影本，以為釋明。惟聲請人已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繳費收據附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59號卷可稽，自無再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之必要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免徵房屋稅通知書、113年地價稅繳款書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估算表、借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，僅顯示其部分財產、財務狀況及尚有借款債務等情形；另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父母之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其他醫療文件，則均與聲請人之資力無涉，故以上事證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與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。聲請人雖提出第三人孫淑柔、周宗正出具之保證書且載明願代繳暫免費用，惟其內容並未釋明孫淑柔、周宗正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，無法代替聲請人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釋明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6月25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701號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